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 彰化鍊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麗純

被上訴人 晨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由上訴人收受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言 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馬 竹 君